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

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,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,本工 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,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 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:

一、落實承攬管理

- (一)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,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 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,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, 以防止如墜落、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。
- (二)事中透過<u>現場巡視</u>,及事後採取<u>查驗施工相片</u>方式,要求簽約 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,並針 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,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。

二、強化教育訓練

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,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,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。

三、保障基本權益

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針對作業人員須投保勞工保險,或為其另行投保團體商業保險。

四、協助工安輔導

- (一)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,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,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二)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,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。

事業單位名稱:

代表人:

工地名稱:

日期: 年 月 日